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CROSS ASIA LIMITED
(光亞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61)

更新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於 2016 年 3 月 3 日、2016 年 10 月 12 日及 2016 年 11 月 7 日刊發的公告。

本公告旨在向股東及準投資者提供有關印尼破產令相關印尼訴訟(「**訴訟**」)的最新發展及其對本公司之潛在影響。

誠如公司早前刊發的多則公告所述，First Media 於 2012 年 12 月 26 日向印尼法院提出呈請，強制要求本公司償還欠負 First Media 的有關債項。於 2013 年 3 月 5 日，印尼法院向本公司發出印尼破產令。於 2013 年 3 月 13 日，本公司針對印尼破產令向印尼最高法院提出本公司上訴。印尼最高法院拒絕接受本公司上訴(「**拒受上訴**」)後，本公司於 2016 年 3 月 2 日就拒受上訴根據印尼法律向印尼最高法院提出司法覆核呈請(「**呈請**」)。

誠如日期為 2016 年 11 月 7 日的公告所述，董事會獲其印尼律師(「**印尼律師**」)告知，按印尼最高法院網站所刊載的最新資料(「**資料**」)所示，呈請已於 2016 年 9 月 14 日被印尼最高法院駁回(「**駁回**」)。印尼律師進一步告知董事會，根據印尼法律，印尼最高法院的決定僅於訴訟各方接獲法院正式判決書(「**正式判決**」)時方對訴訟各方具有法律約束力。然而，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尚未直接獲印尼最高法院或透過印尼律師接獲正式判決，亦未有機會與印尼最高法院核實資料。印尼律師另於日期為 2016 年 11 月 7 日致董事會的電郵內確認，其並無接獲正式判決。

根據印尼律師的意見，鑒於正式判決為印尼法院體制最高層作出的裁決，故不得上訴。因此，倘正式判決確認駁回，而訴訟各方接獲正式判決，印尼破產令則被視為印尼法院發出該破產令當日(即 2013 年 3 月 5 日)生效，而印尼破產令針對本公司(最少)其持有 First Media 的股份(「**FM 股份**」)及本公司於印尼擁有的所有其他資產。

由於印尼破產令似乎最終將告有效且具約束力，董事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綜合財務報表」重新評估本公司對 First Media 的控制權，並參照核數師的意見，結論為本公司於 2013 年 3 月 5 日委任接管人之時已喪失對 First Media 的控制權。故此，First Media 自委任接管人當日起已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First Media 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應自本公司喪失對 First Media 控制權當日(即 2013 年 3 月 5

日)起終止與本公司綜合入賬。因此，本公司於 2016 年 11 月 9 日公佈的業績將以 First Media 集團終止與本公司綜合入賬的基礎編制。

First Media為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其股份為其最具價值的資產。終止將First Media集團綜合入賬後，本公司將不再有足夠的業務運作，亦無足夠價值的有形資產及／或足夠潛在價值的無形資產，以支持其證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6條於聯交所繼續上市。除此之外，本公司於香港面對的持續訴訟及法律程序以及印尼破產令迫近對本公司的影響在時間及結果所涉及的重大不明朗因素亦使情況更為嚴峻。按初步取得的法律意見，董事得悉解決該等事宜可能需時多年。

基於上述重大不確定因素，董事認為本公司在如此情況下難以自行制定出任何計劃，以解決缺乏足夠業務運作的問題。因此，本公司與其法律及財務顧問正緊密合作，以應對該等挑戰且就本公司未來找出可採納的最佳舉措。本公司在合適的情況下亦可能向聯交所尋求意見。

如事情有進一步發展，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進一步刊發有關訴訟及本公司對其股份恢復買賣可能採取的行動之公告。

釋義

「核數師」	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光亞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上訴」	本公司為印尼破產令而於 2013 年 3 月 13 日向印尼最高法院提出的上訴呈請
「有關債項」	First Media 根據融資協議授予本公司的本金金額 44,000,000 美元貸款連同利息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融資協議」	First Media 與本公司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訂立的協議，據此 First Media 同意，根據協議所載條款與條件，向本公司授予本金金額 44,000,000 美元的信貸融資
「First Media」	PT First Media Tbk，一間於印尼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First Media 集團」	First Media 及其附屬公司
「創業板」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印尼」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印尼破產令」	印尼雅加達中央地區商業法院於 2013 年 3 月 5 日就案件 No. 64/PKPU/2012/PN.Niaga.Jkt.Pst 針對本公司發出的破產令
「印尼法院」	印尼雅加達中央地區商業法院
「印尼最高法院」	印尼最高法院
「印尼最高法院決定」	印尼最高法院於 2013 年 7 月 31 日作出的駁回本公司上訴的書面決定，本公司於 2015 年 8 月 21 日收到其印尼文副本
「接管人」	印尼法院就 2013 年 3 月 5 日針對本公司發出之印尼破產令時所委任之三名接管人
「業績」	本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財務業績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林寶順

香港，2016 年 11 月 8 日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即執行董事：洪祖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寶順博士、羅宜敏先生及 Ganesh Chander GROVER 先生）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across-asia.com 內。

* 僅供識別